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上市類別）**
2025年5月30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2809 美元櫃台：9809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 股 美元櫃台：50 股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上曆年追蹤偏離 [^] ：	-0.61%
相關指數：	Solactive 中國清潔能源指數 NTR（淨總回報）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美元櫃台：美元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5月）。若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就其現金及所持有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可能不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 所有股份（不論於港元或美元櫃台進行買賣）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ETF 網站 [#] ：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0.68%，相等於現時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此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 Series OFC（「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

-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增設及贖回只可使用人民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管理人擬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方式，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

- (i) 將其70%至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
- (ii) 當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將採用合成模擬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與一個或多個掉期交易對手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

子基金擬按相關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證券（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策略」）。

倘採納投資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建基於規則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並獲得其投資風險（透過直接投資及／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管理人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在上述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當採用合成模擬策略時，子基金將就每份訂立的掉期合約將轉交相關部分的現金予掉期交易對手，而掉期交易對手將讓子基金獲取／承擔指數證券（扣除間接成本）的經濟收益／損失。子基金將承擔掉期費用，這是一筆過的可變費用，包括子基金每次進行掉期交易時應付給掉期交易對手的佣金和交易成本。掉期費用根據掉期交易的名義價值收取，並且可能因不同的掉期交易而異。掉期的平倉或提前終止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更高的追蹤偏離。掉期費用（如有）將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其他投資

除了掉期，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管理人亦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用以代表活躍於清潔能源領域的中國公司（即提供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有助於擺脫化石燃料、創造可再生能源發電或提高能源效率和獲得可持續能源消費的公司（“專注清潔能源”））。尤其，符合指數條件的公司須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並主要從事「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及其供應鏈。「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為17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旨在確保提供經濟適用、可靠、可持續及現代化的能源服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實現所有人更美好和更可持續未來的藍圖。更多詳情請參閱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包括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且於下列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香港的聯交所；(ii)中國內地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 (iii)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並且至少有6個月的上市歷史。此外，該等公司在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用於釐定證券經濟類別的專有行業分類矩陣的基準下，必須屬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的「第6級」子行業（其列表載於基金說明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公司將被甄別並納入合資格成份股名單，而作為一項排除政策，(i)並非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或(ii)所從事業務或會產生不良環境影響的公司將被甄別並自合資格成份股名單中剔除。有關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關鍵詞（有待指數提供者所成立的監查委員會定期審閱）而定。這些公司於挑選指數成份證券之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的每日平均交易價值亦須達到至少2,000萬港元。

指數由 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製及公佈，並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推出。管理人（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包含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其他款項後的股息）。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 2.62 萬億元，包含 35 隻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其他指數資料，包括有關指數 ESG 投資重點的資料。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ISIN： DE000SLA9KD7
WKN： SLA9KD
路透社： .SOLCCEIN
彭博： SOLCCEIN Index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高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 一般來說，相比市值較大的公司，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而其股價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波動。

3. 清潔能源行業風險

- 清潔能源公司或依賴於新技術及專利技術的成功開發。許多清潔能源公司參與從事了新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業務或會因預算限制及技術難題而延誤。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及利潤下滑、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嚴重影響清潔能源行業。
- 另外亦有公司外部因素影響清潔能源公司的表現。清潔能源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清潔能源產品供需狀況波動、能源價格變動及國際政治事件或導致清潔能源公司表現及其證券價格上下波動。
- 參與清潔能源業務的公司的股份較其他更成熟行業的從業公司的股份更加劇烈波動。現時，用於替代發電及發電技術行業從業公司（尤其是尚未獲利成交者）估值的若干方法尚未獲長期廣泛應用。因此，該等估值方法的使用可能增加若干替代發電及發電技術公司的股價波動性。

4. 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投資相關的風險

- 在構建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此類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指數挑選準則中使用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指數排除某些證券，而子基金投資於這些證券可能是有利的。
- 指數的成分股挑選和指數計算過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的分析和排除。指數提供者的此類評估可能涉及質性因素，因此相關的投資標準可能沒有被正確應用。
- 由於缺乏對投資重點為 ESG 的投資策略及基金的具體分類標準，該等基金所採納有關 ESG 因素或原則的披露標準或會有所不同。

5.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幣及美元。子基金的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6.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合成模擬策略涉及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主要為通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進行的融資總回報掉期交易）。除掉期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在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及沒有活躍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7.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可能包括更高的風險和不同於投資更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監管風險，及可能的高波動性。
- 中國內地的 A 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出現潛在的交收困難。A 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動幅度或會較大。有關波動幅度可能導致 A 股暫停交易或中國內地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致影響股份的買賣／交易或中斷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交易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贖回股份。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8. 人民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
- 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任何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偏離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或限制而有所延遲。

9.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倘股東持有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股份，則相關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或美元收取

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1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暫停交易，則子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1.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其中，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高估估值風險** –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且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 – 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 –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其中，創業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12.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3.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內地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任何稅務責任的增加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並無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等方面不利的情況影響。

15.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將無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會出現相應的跌幅。

16.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各自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股份

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股份。

1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份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8.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的表現。該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所致。管理人將監測並致力於管理該風險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9. 交易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上市類別股份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上市類別股份可能以對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較大溢價或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股份時，可能要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股份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

20.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內地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
- 中國內地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因而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類別股份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較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21. 終止風險

- 倘在指數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額）等若干情況下，則子基金可提早予以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22.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上市類別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上市類別股份沒有或僅有一名莊家，上市類別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3.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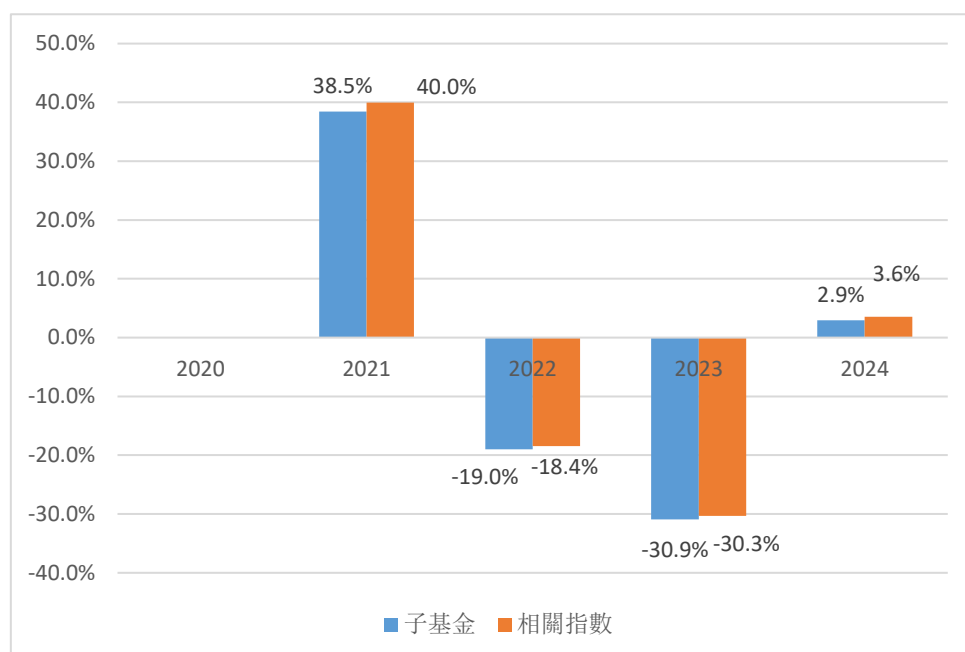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24. 雙櫃台風險

- 倘上市類別股份在各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中斷和／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上市類別股份，並可能導致投資者成交的延遲或中斷。上市類別股份在各櫃台的買賣市價可能相

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台出售或購入買賣上市類別股份時，倘相關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在其他櫃台進行，則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2023年1月9日之前的表現是在子基金僅被允許採用實物複製策略時實現的。自 2023年1月9日起，子基金可採用實物與合成模擬策略相結合的策略。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在 2023年1月9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審慎行事。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之 0.0027% ¹
交易費	交易價之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跨櫃台過戶	5 港元 ⁴

¹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27%的交易徵費。

²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565%的交易費。

³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⁴香港結算公司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 5 港元，以促使子基金由一個櫃台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過戶生效。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諮詢經紀。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此對閣下有所影響，因其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68%
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由於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超過當前每年0.68%的管理費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請注意，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和支出」一節了解詳情。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下列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其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股份類別的持續收費；■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全面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金派出的相對金額，如有）；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指每股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以港元和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變動（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且各自按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整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每股股份

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股份的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